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48 期)

目 錄

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作業

-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壹-1

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貳-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貳-2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貳-5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7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8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貳-9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貳-10
 - ◆ 八、配合措施 貳-11

參、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一、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參-1
- ◆ 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參-7

肆、附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 115 及 116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肆-1
- ◆ 二、各機關(92.09.01—92.09.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肆-4
- ◆ 三、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摘要 肆-7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

截至九月二十九日之統計，重建區一二處五八五四間組合屋，已整併拆除七十五處，二、九五九間(其中四十四處全部拆除，三十一處部分拆除)，目前居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仍有二、〇五二戶尚待安置(表 1-1)。

表 1-1 組合屋整併拆遷情形表

統計至 92. 09. 29

	興建(拆除)處數	興建(拆除)總間數	空屋數	現安置戶數
南投縣	81(58)	4031(2033)	493	1452
台中縣	23(15)	1481(824)	162	456
台中市	3 (1)	218(70)	44	89
雲林縣	1(0)	14(0)	1	11
苗栗縣	3(1)	103(32)	31	37
嘉義縣	1(0)	7(0)	0	7
總計	112(75)	5854(2959)	722	2052

註：1. 拆遷處數包括全部拆除及部分拆除之處數。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1.本案融資經費第一期撥付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十億元部分,基金會已撥付大里市台中奇蹟、南投市陽光新境、埔里鎮陽明大樓、霧峰鄉省府寶座等更新社區,計五千四百餘萬元。 2.另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請撥重建經費及手續費三、五〇〇萬元,現正簽撥中。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50,000	1.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頒「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迄今尚未接獲地方政府申請撥款。 2.鑑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編列相同經費補助,重建社區均向該基金會申請補助。有鑑於此,本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報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建請同意本項經費全數減列。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6,000	1.本計畫係配合災區於辦理都市更新時,縣市政府可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2.本署業已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函請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協助輔導轄區內之都市更新會(扣除集合住宅部分)依上開之規定申請補助。	
4.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本預算與方案六之4,合計五一〇、〇〇〇千元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及九十一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 3.目前尚無符合補助規定之申請案。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244	1. 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四四千元。 2. 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〇千元。 3. 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4.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核撥大里成功大樓先行墊支費用八九五千元。	
2. 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截至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止，計有四十四件申請案，已全數結案。	已結案
3. 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 本計畫編列預算一億元，於九十一年度補助七件，共補助一、五八一萬三、六一七元，所餘預算為八、四一八萬六、三八三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 2. 九十二年度已申請補助案件計有十八件，除總統官邸所需經費一八四萬一、八四〇元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保留款支應並已撥付縣府外，其餘十七件所需經費合計二、一八六萬八、一〇六元由第一期特別預算支應。	
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870	1. 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千元。 2. 台北縣政府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函報支用經費數，並繳回餘款結案。 3. 本案辦理期限台中縣政府至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南投縣政府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5. 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9,990	1.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辦九月份緊急應變演練會議。 2. 九月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建築師公會全聯會派員配合抽查台中縣太平市元寶天廈、大里芳鄰修復補強工程。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3.九月九日、十八日台灣省土木技師服務團派員配合抽查南投埔里中化信義區大樓、彰化桂林園大樓修復補強工程。	
6.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0,000	<p>1.本作業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修正，本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震損公寓大廈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辦法」。</p> <p>2.目前僅有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經本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核發融資獎勵證明，惟該重建案已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重建基金會申請臨門方案之重建無息融資，重建資金尚不致匱乏，因此尚未依本作業規定申領融資獎勵。</p> <p>3.因本項作業受財團法人九二一建基金會臨門方案之重建無息融資排擠效應之影響，本署將檢討預算保留費經，以因應實際情形。</p>	
7.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800	<p>1.配合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公告，本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頒布「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p> <p>2.已核撥土地銀行申請台中中興大樓三戶及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八戶利息補貼，共計九七三、八八七元。</p>	
8.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750	<p>1.本計畫編列預算二、五〇〇萬元，九十一年度已撥付經費共計四九三萬一、一六二元，所餘預算為二、〇〇六萬八、八三八元，其中六二五萬元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支應「提升九二一重建區工程施工品質」計畫，其餘一、三八一萬八、八三八元轉入九十二年度繼續執行。</p> <p>2.九十二年度已核定繼續執行經費六八八萬三、九八七元，略述如下： (1)苗栗縣政府：核定補助一件，已決算撥款。 (2)台中縣政府：核定補助十九件，已發包十五件(已完成拆除十四件，其中十件已決算撥付縣府五十八萬二、八〇〇元)，四件因多次流標，尚</p>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p>未完成發包。</p> <p>(3)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核定補助三十一件，已完成決算二十八件，並已撥付四十萬六、五二五元在案，拆除中二件，其餘一件因縣府確認無立即危害，並決定免拆，本會已刪除該項拆除工程補助經費。另暫列一件草屯鎮永昌市場，尚未完成鑑定程序，仍需俟最終鑑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理發包作業。</p> <p>(4)嘉義市政府：國際大樓最終鑑定結果為拆除，市府已完成拆除，發包經費三十九萬六千元，已先行撥付已先行撥付市府十五萬一千元在案。</p>	
9. 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3,010	<p>1. 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p> <p>2. 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四十九件，撥出數為一五、〇八六、〇〇〇元，本作仍繼續接受申請中。</p> <p>3. 為應災區重建需求，由「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中調整二、六八六千元、「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中調整二一九千元及「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需求調查作業費」調整四、一〇五千元及組合屋改善計畫調整六、〇〇〇千元，共計一三、〇一〇千元至本計畫項下以備支應。</p>	
10. 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4,781	<p>1.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p> <p>2. 截至目前已有八棟集合住宅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p>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及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 2.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 3.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機制，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 4. 賡續進行個別住宅重建戶，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案輔導。 	
2. 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19,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至九十一年底已補助四、三八〇件，共二〇三、六五九、九六〇元。 2. 九十二年度截至九月底計補助一、一八五戶，共計五四、一四三、三〇〇元。 	
3. 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計畫以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十億元支應。 2. 本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四二〇、一〇〇千元。 3. 完成撥付台中縣政府九十二年度補助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千元。 	

辦理中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4.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1.本案正依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請縣市政府辦理撥款中。 2.因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函示無相關補助個案，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取消補助款。 3.南投縣政府申請撥付第一期款五百萬元，剋依程序辦理中。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74,050	<p>1. 公共設施建設：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三八件工程已全部完竣。</p> <p>2. 產業發展建設：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實施地點十九區統包工程均已完工正陸續辦理驗收工作。</p> <p>3. 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培育苗木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輔導造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p>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416,000	因部分受災戶已透過九二一緊急家園重建融資，或各單位之補助款陸續完成重建，經檢討後決議本計畫執行戶數預估保留二六〇戶，以每戶貸款一六〇萬元計，同意保留四億一千六百萬元整賡續執行，剩餘經費全數減列。	
2. 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8,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四月十九日辦理二場說明會，業已結案。 2. 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函送災區縣市政府「問與答手冊」並請其廣為宣導。 3. 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於地利村、潭南村召開座談會，經統計有八戶原住民可參加本計畫，目前潭南村二戶正處理中、六戶正請照中。 4. 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再函送問與答手冊予和平鄉公所，並請其廣為宣導。 5. 依重建委員會指示，九月十九日、二十四日二度洽本案委託單位協助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申請本案。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 (財務組)	一般 3,704,090 平價 1,7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 新社區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八六四、二七七千元，工程款五五三、九四九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 3. 新社區平價住宅興建補助費用已核撥工程款七六、二〇四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平價住宅。 4. 台中縣德隆新社區、草屯紅瑤平價住宅、埔里南光平價住宅、雲林嘉東新社區等均已送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5. 有關先前以融資撥貸方式撥付之平價住宅興建經費，俟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計作業完成留用程序後，再配合辦理轉正，至於補助預算部分，已由重建會開會決議由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2. 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3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〇、〇〇〇千元。 2. 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3. 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4. 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51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已核列一件工程八七三、〇〇〇元，其餘已辦理動支六三、九五二、八〇七元。	本預算與方案一之4，合計五一〇、〇〇〇千元。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九十二年度已補助台中縣石崗、東勢，南投縣竹山柯子坑等新社區聯外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費六、七〇五萬元。 2.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案中，台中縣太平德隆、東勢及第、石崗，南投縣竹山柯子坑、埔里北梅、水里鉅工段，以及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等有補助需求。其中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補助四、六一〇萬元，營建署正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請款中。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550,000	目前辦理之「埔里北梅新社區」，其新建工程綜合規劃報告書業奉定，並已函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函送個案財務計畫，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八、配合措施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1. 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已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2.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00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並五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受理受災戶申請。 (2) 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下鄉宣導，截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計有一戶申請，惟該戶嗣後轉貸中央銀行千億緊急房貸，故本業務截至目前尚無申貸案件。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財務組)	34,825	2. 內政部： 本業務已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並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截至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3. 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5,582	1. 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2. 截至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止，計有十七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八十一戶，核撥補貼金額九、五五六、三五五元。	
4. 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3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六件水土保持工程，核定工程費九八、五二〇千元，已核撥第一、二、三期工程款，合計六八、八〇六千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5. 補助災區縣市政府辦理組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60,000	1. 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	

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2.組合屋改善工作大都已完成，除化糞池需定期抽送外，已無其他需改善工程，故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6.補助災區縣市政府對坡地住宅社區緊急搶修工程之補助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二十一件工程辦理撥款，計七九、四七〇、二五〇元，本項經費本年度內應可執行完畢。	
7.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4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 2.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止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一件申請案，其中三十七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三十七件(已發同意函有三十三件，四件需依審查意見重新檢討修正預算書後再簽請召請人核定)。	
8.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七一、三〇〇元，除台中市政府尚未辦理核銷外，其餘縣市均已核銷結案，本署已多次函催台中市儘速辦理核銷。	

一、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表 3-1-1 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進度統計表

辦理進度	縣市	社區名稱	興建戶數		進度說明	備註
			一般	平價		
已完工	台中縣	1.東勢及第新社區	74	0	92.04.24 取得使照	已配售 12 戶，07.16 辦理第三階段公告
	南投縣	2.茄苳新社區	60	0	92.02.27 取得使照	已配售 38 戶，08.05 辦理第四階段公告，已有 39 戶申請。
			0	61	92.08.15 取得使照	08.01 辦理公告配售已有 18 戶完成選位及簽約手續。
		3.竹山柯子坑	98	0	92.09.15 完工	
施工中	台中縣	1.東勢鴻運新社區	0	48	91.11.08 開工	
		2.大里菸類試驗所	0	49	92.07.08 開工	
		3.太平市德隆	68	70	92.08.10 開工	
	南投縣	4.竹山柯子坑	0	56	92.01.10 開工	
		5.埔里北梅	184	0	92.06.06 動土	縣政府自辦
		6.草屯鎮紅瑤	0	19	92.07.09 開工	
		7.中寮鄉大丘園	0	18	92.08.04 開工	
		8.埔里鎮南光段 (A 區)	1	105 單元	92.08.22 開工	
規劃中	台中縣	1.石岡鄉新石城	42	35	建築執照 92.09.25 已核准，預定 10 月初取得建照。	建築執照 92.09.25 已核准，預定 10 月初取得建照。
	南投縣	2.埔里鎮南光段 (B 區)	0	102 單元	細部設計中	92.09.17.掛號申請建照，南投縣政府尚未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3.水里鉅工段	6	13	細部設計中	土地尚未完全取得
	雲林縣	4.斗六嘉東	439	0	重新修正綜合規劃書，原訂完工時程擬延至九十三年八月。	協議換地

表 3-1-2 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情形表(內政部營建署負責開發部分)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台中縣	1. 東勢新社區(原東勢國宅用地)	1.40	74	0	營建署 縣政府	東勢及第社區： 1.本基地計興建七十四戶四樓透天住宅，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取得使用執照，第一、二階段已簽約交屋者計有十二戶。另於七月十六日至九月一日辦理第三階段公告配售，目前已有五戶申請，預定十月初交屋。 2.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辦理第四階段公告配售，目前尚無人提出申請。	92.04.21.	92.05.12.
			0	48		東勢鴻運社區： 1.本社區計興建七樓平價住宅四十八戶，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60.3%。 2.九月三十日辦理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公告。	92.11.30.	93.01.15.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已於四月八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八月十日開工，現正辦理財務計畫書申貸等作業中。 2.現正辦理一樓施工作業中，進度為10%。 3.九十二年九月九日新社區控管會議決定一般住宅土地分割原則。	一般 93.01.31. 平價 93.06.30.	一般 93.02.15. 平價 93.07.15.
	3. 大里菸類試驗所	1.0264	暫緩開發	49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已於七月八日開工，現正辦理一樓施工作業中，進度為18%，預定九十三年八月中旬完工。	93.08.15.	93.09.30.
4. 石岡鄉新石城	2.08	42	35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全部住宅用地及公園用地，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已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台中水利會土地徵收案，正由台中縣政府公告徵收中(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十七日)，並將於公告期滿十五日內完成地價補償費發放作業。	一般 93.05.15. 平價 93.09.30.	一般 93.06.30. 平價 93.11.15.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台中縣	4.石岡鄉 新石城	2.08	42	35	營建署 縣政府	2.本案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已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審議通過，現正辦理財務計畫及申貸作業中。 3.建築執照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已核准，續辦地籍套繪、製作副本及繳交規費事宜，預定九十二年十月初取得建照。	一般 93. 05. 15. 、 平價 93. 09. 30.	一般 93. 06. 30. 、 平價 93. 11. 15.
南投縣	1.茄苳新 社區(原 南投國 宅二期)	7.28	60	0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一般住宅新建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截至目前計有三十八戶承購戶完成簽約。 2.八月五日辦理第四階段公告配售，受理期間為八月八日至九月二十三日，目前已有三十九戶申請。 3.有關接管本社區管理維護事宜，正由營建署(中工處及管理組)協調南投縣政府辦理中。	92. 03. 14.	92. 04. 15.
			0	61		1.平價住宅部分八月十五日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2.八月一日辦理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公告，受理期間為八月八日至九月二十三日止，目前已有十八戶於九月十七日辦理選位及簽約手續，九月二十九日交屋。	92. 09. 15.	92. 09. 30.
	3.埔里鎮 南光段	0.71	0	A區 54 戶 105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規劃三十五棟一〇五個平價住宅單元，一戶社區管理中心，於八月二十二日動工，進度為4.0%，現正辦理財務計畫申貸作業中。	A區 93. 03. 15	A區 93. 04. 15.
0			B區 102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B基地部分： 1.規劃二棟六樓建築共一〇二個老人住宅單元(原一〇五個單元，惟配合規劃設計爰予調整)，目前已完成初步規劃，預計九十二年十月可完成細部設計。 2.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掛號申請建照，九月二十九日再次赴縣府審照，南投縣政府尚未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B區 93. 10. 15.	B區 93. 11. 30.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4. 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58	98	56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社區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日開工，一般住宅已於九月十五日完工，營建署已檢具相關資料請領使用執照中；平價住宅施工進度為68%。 2. 縣政府持續辦理預約登記作業中。 3. 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辦理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公告，受理申請時間為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至十月八日。	一般 92. 09. 15. 平價 92. 11. 30.	一般 92. 11. 01. 平價 93. 01. 15.
	5. 草屯鎮紅瑤新社區	0.1632	0	19 戶 42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社區用地已取得，規劃興建十四棟(四十二個單元)三層透天平價住宅。 2. 本案於七月九日正式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25%。	93. 01. 31.	93. 03. 15.
	6. 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	0.395	0	18 戶 30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社區共規劃平價住宅十棟三樓住宅，共十八戶三十個住宅單元。 2. 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22%。	93. 02. 28.	93. 04. 15.
	7. 水里鉅工段新社區	0.2	6	24 單元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用地取得方面，林務局經營之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另台灣大學經營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部分，該校已報請教育部核轉財政部同意中。 2. 本社區計規劃三層式透天型一般住宅六戶，三層式平價住宅八棟十三戶二十四單元，現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3. 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已獲營建署於九月十二日發函原則同意。 4. 有關基地內既有巷道相關事宜部分，南投縣政府刻正辦理廢道、改道作業中。	93. 09. 15.	93. 10. 30.

表 3-1-3 優先辦理之新社區開發情形表(縣市政府負責開發部分)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劃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 理 情 形	預定期程	
			一般	平價			完工	進住
南投縣	埔里北梅 新社區(蜈蚣里遷 村案)	3.40	184	0	南投 縣政府	1.本案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取得建照，六月六日動土。 2.本案綜合規劃書(第四版)，營建署已函復同意，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月十二日同意覈實經費。 3.縣政府於九月十九日舉辦預約登記說明會，並續辦預約登記、經費申撥及施工等事宜。 4.本案第一階段(一一〇戶)預定九十三年一月中完工；第二階段(七四戶)預定於九十三年二月中完工。	第一階段 93. 01. 15. 第二階段 93. 02. 15	第一階段 93. 02. 28. 第二階段 93. 03. 31
雲林縣	斗六嘉東 新社區	10.13	439	0	雲林 縣政府	1.「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綜合規劃書及概算」，營建署已審查完竣原則同意，現由縣政府辦理土地取得、經費申貸及工程發包等後續事宜。 2.因土地面積調整，雲林縣政府現正重新修正綜合規劃書，並將原訂公共工程九十二年十二月完工，擬延至九十三年八月完工，現正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審核中。	92. 12. 31. (公共工程完工)	

表 3-1-4 施工中社區工程進度表

製表日期：92.09.26

縣市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工務所)	項目	(1) 決標 日期	(2) 工 期	(3) 開工 日期	(4) 預定 進度 (%)	(5) 實際 進度 (%)	(6) 超前 落後 (%)	(7) 預定 完工日期	(8) 工程規模	(9) 施工狀況及 改善措施	(10) 營造廠
台中縣	1	東勢鴻運社區新建工程暨植栽工程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9.13	430 日曆天	91 11.08	63.0	60.3	-2.7	92.12.31	本工程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造集合住宅，共計 48 戶；包括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等工程	RFL 樓板澆置中	欣祥營造有限公司
	2	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 91-A103-004-110 (大里新社區工務所)	92. 05.23	345 日曆天	92. 07.08	15.0	18.0	+3.0	93.08.30	本工程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住宅，含基地排水、景觀及污水設備等工程。	1F 施工中	展華營造有限公司
	3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新建工程暨植栽工程 (太平新社區工務所)	92.07. 08	330 日曆天	92. 08.10	10.0	10.0	0	一般住宅 93.01.31 平價住宅 93.06.30	本工程為 68 戶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 RC 構造物。 本工程為 70 戶地上三層之 RC 構造物。	1F 施工中	泰有營造有限公司
南投縣	4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新建工程 91-A103-186-11 (竹山新社區工務所)	91 12.18	92.12.31 前	92. 01.10	平價住宅 68.0 一般住宅 100	平價住宅 68.0 一般住宅 100	0	平價住宅 92.11.30 一般住宅 92.09.15	本工程為 56 戶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 RC 構造物。 本工程為 98 戶地上三層之 RC 構造物。	平價住宅 7FL 施工中 一般住宅 92.9.15 完工	山豐營造有限公司
	5	草屯鎮紅瑤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 92-A103-002-110	92. 07.01	180 日曆天	92. 07.08	25.0	25.0	0	93.01.31	本工程為地上三層透天厝住宅、含基地排水、景觀及污水設備等工程。	3F 施作中	伍興營造有限公司
	6	南投縣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新建工程 92-A103-001-110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2. 07.25	180 日曆天	92. 08.04	21.4	22.0	+0.6	93.02.28	本工程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透天住宅共計 10 棟；含土木建築、景觀、水電、廚房設備工程	1F 施工中	陸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A 基地新建工程 91-A103-003-111	92. 08.12	180 日曆天	92. 08.22	4.7	4.0	-0.7	93.03.15	本工程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透天住宅共計 36 棟；含建築、景觀、水電、廚房、瓦斯內管設備工程	1F 底板組模配筋	金鋒營造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新社區開發第十四次控管會議(內政部營建署92.09.29)

案由：第十三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

- 一、為日後管理維護之便利，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之社福辦公室及社區管理室擬由政府全額補助，產權並登記為南投縣政府所有；另污水處理設施因政府僅補助工程費，故由社區共同持分為原則，並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協調小組會議決定後辦理。
- 二、為加速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進住事宜，請營建署擇期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說明會。
- 三、請縣政府儘速將各新社區附近房地市場租金行情送本署財務組，俾供計算平價住宅租金。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各新社區開發進度案。

決議：

- 一、請南投縣政府國宅單位洽教育單位依據南投市大愛組合屋用地最後期限，配合組合屋處理政策，訂定確切遷移日期，並充分輔導告知住戶，使其能及時申請並進住適當之平價住宅。
- 二、有關北梅新社區財務計畫書既已函報重建更新基金會，請重建會協調基金會儘速開會審議。
- 三、有關嘉東新社區開發時程，請雲林縣政府就工程、土地取得及土地配售作業等時程一併考量，檢討是否可縮短，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 四、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提供已製作完成之新社區開發宣導摺頁至各縣市政府，並請各縣市政府配合發

送並加強宣導。

- 五、請各縣市政府協同當地鄉鎮公所，配合新社區平價住宅完工進度，針對附近組合屋拆除計畫及安置方針，研擬互相配套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有關南投縣草屯鎮紅瑤新社區土地預為分割案。

決議：本案A基地及B基地土地分割均以方案一方式辦理為原則。

案由：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及北梅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一〇九戶）之細部流程控管案。

決議：

一、有關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部分：

1. 請中區工程處就實際進度調整細部流程圖提下次會議報告。
2. 細部流程之工作項目中，原「領取使用執照」項目請修改為「領取使用執照（含申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原「招商委辦土地登記」項目請修改為「招商委辦土地登記（含分戶分筆土地登記）」。
3. 為加速本案受災戶預約登記事宜，建議南投縣政府一併辦理第二、三階段公告，並因應受災戶資格訂定受理優先順序及時程，以符規定。

二、有關北梅新社區部分，請南投縣政府積極宣導安置受災戶。

案由：其他各新社區之初擬細部流程圖案。

決議：

- 一、雲林嘉東新社區之細部流程圖部分，請雲林縣政府修正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 二、埔里南光新社區B區（老人住宅）部分，俟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確定開發後再行調整辦理。
- 三、其他各新社區細部流程圖請各控管人員於會後一週內修正完

整（請附加各細部作業時程），並送本署企劃組彙整，俾發函各單位據以辦理新社區控管事宜。

四、日後各新社區開發進度報告表之工作項目，請各控管人員依流程圖之細目填報。



圖一 草屯鎮紅瑶新社區平價住宅 A 基地土地分割示意圖



圖二 草屯鎮紅瑤新社區平價住宅B基地土地分割示意圖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 專案小組第一一五次及第一一六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第一一五次 (92.09.15) 會議決議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南投茄荖新社區平價住宅南投縣政府已排定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選位，請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配合於九月十九日前完成受災戶進住前各項工作。
- 二、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公共工程擬延至九十三年八月完工乙節，請本部營建署於核復雲林縣政府所報綜合規劃書修正案時，提醒該府應考量本新社區公共工程延後完工，是否會造成受災戶於住宅重建時無法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適用期限內申請各項優惠補助措施，以致影響受災戶權益之後果。

案由：為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十二點受災戶定義案。

決議：請本部營建署就所擬解釋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中央銀行、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若無異議，則由各縣政府據以辦理；如有不同意見，請本部營建署另案召開會議協商後提報本專案小組會議。

第一一六次 (92.09.22) 會議決議

案由：為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新建工程（一般住宅、平價住宅及

公共設施) 已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擬續辦發包興建安。

決議：

- 一、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屬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開發案，其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應依開發計畫內容興建完成。
- 二、本新社區原地上物拆除執照及新建建築物建造執照係合併申請，為爭取時效，請本部營建署將拆除及新建工程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作業。
- 三、本案請台中縣政府先行公告受理預約登記作業，以掌握住宅需求狀況。
- 四、同意所提規劃設計案，請本部營建署於取得建築執照後，積極續辦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呈核、發包作業。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南投縣中寮大丘園、草屯紅瑤及台中縣太平德隆等三個新社區原預定九十三年元月底完工，因上開三個新社區目前施工進度超前，且九十三年元月下旬適逢農曆年假，請本部營建署以九十三年元月十五日完工為目標積極推動，其他相關工作（如預約登記等）亦請各單位依據超前之進度配合辦理。
- 二、雲林縣斗六嘉東新社區公共工程擬延後八個月完工，請雲林縣政府於修正綜合規劃書中詳細敘明理由。

案由：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

決議：

- 一、第一一四〇一案有關本部營建署修正「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受理各項都市更新作業補助申請所

需經費，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商本部營建署依據現行集合住宅都市更新辦理進度，估列「補助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費」預算所需額度送行政院主計處核處。

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一一七）次會議報告。

二、各機關(92.09.01-92.09.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	92.09.04	南投縣草屯鎮朱玉蘭集合住宅案(永昌市場)	內政部營建署	召開第廿二次委員會議，完成鑑定結果，現依程序辦理會銜發布中。	
	92.09.04	台中縣大里市綠意清境	內政部營建署	召開第廿二次委員會議，完成鑑定結果，現依程序辦理會銜發布中。	
	92.09.12	南投縣埔里鎮龍門天廈	內政部營建署	完成並發布鑑定結果為可修繕補強。	
	92.09.16	台中縣大里市綠意親境及南投縣草屯鎮朱玉蘭等集合住宅(永昌市場)案	內政部營建署	最終鑑定結果可修繕補強。	
都市更新重建	92.09.02	台中市文心大三元白金特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公告「台中市文心大三元白金特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說明書」及「台中市文心大三元白金特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說明書」	
	92.09.05	「築巢專辦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修正案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修正「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第九點	
	92.09.06	台中縣東勢鎮泰昌大樓重建落成典禮	泰昌大樓都市更新會	舉辦落成典禮。	
	92.09.08	台中縣太平市東平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核定發布「變更台中縣太平市東平社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92.09.23	台中縣豐原市聯合新村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核准籌設都市更新會。	
	92.09.25	台中縣霧峰鄉巨匠皇宮社區	台中縣政府	核定發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新社區開發	92.09.03	新社區平價住宅後續經營管理維護協調第六次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47期「參-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9.08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一般住宅)	南投縣政府	辦理出租、先租後售及救濟性住宅公告，受理申請時間為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至十月八日。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開發	92.09.09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城新社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審議通過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	
	92.09.09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第十三次控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會議決議詳47期「參-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92.09.15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一般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完工並申辦使用執照。	
	92.09.16	東勢及第新社區一般住宅	台中縣政府	第四階段公告配售。	
	92.09.17	南投茄苳平價住宅選位、簽約	南投縣政府	十八戶辦理選位及簽約，預計九月二十九日交屋。	
	92.09.29	新社區開發第十四次控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會議決議詳本期「參-二、新社區開發及完工進住相關會議決議摘要」。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92.09.12	南投市營南、草屯鎮三層巷、番子田、埔里鎮虎山等四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聯合動土典禮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南投縣政府	假草屯鎮番子田社區舉行動土儀式、舞獅、雞尾酒會等活動，參加活動人員三〇〇餘人。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09.02	訪視苗栗縣泰安鄉大安部落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安置事宜。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 有關已燒毀之臨時住宅殘餘物之拆除與整地，已函請苗栗縣政府督同泰安鄉公所於文到一週內提報臨時住宅拆除與整地工程預算書送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辦理。 2. 另有關受災戶安置部分，經與縣鄉及受災戶協調在原居地安全無虞之原則下，以「簡易住宅」之方式輔導興建，並請縣政府依簡易住宅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興建，以加速協助重建家園。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原住民聚落重建	92.09.18	訪視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九二一受災戶遭祝融救助安置事宜。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 本會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致送慰問金並會同南投縣政府、信義鄉公所辦理現勘。 2. 有關火災受災戶後續重建安置，經與縣鄉及受災戶協調於原地輔導興建簡易住宅。	
	92.09.24	辦理南投縣仁愛鄉施工查核工作。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查核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聚落重建工程。	
其他	92.09.15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會議決議詳本期「肆-三、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	

三、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摘要

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案一：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經費撥貸及補助，並請准按資金撥貸及運用需求流量表預定動支經費內容核撥所需經費案。

決議：

- 一、本案同意按「資金撥貸及運用需求流量表」辦理。
-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趕辦完工，並督促台中縣政府積極辦理配售（住）。
- 三、提案之法源依據應增列「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案二：南投縣草屯紅瑤新社區（平價住宅）開發經費撥貸，並請准按資金撥貸需求流量表預定動支經費內容核撥所需經費案。

決議：

- 一、本案同意按「資金撥貸及運用需求流量表」辦理。
-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趕辦完工，並督促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配住。
- 三、提案之法源依據應增列「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案三：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平價住宅A基地）第一期開發工程經費補助，並請准按資金撥貸需求流量表預定動支經費內容核撥所需經費案。

決議：

- 一、本案同意按「資金撥貸及運用需求流量表」辦理。
-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積極趕辦完工，並督促南投縣政府積極辦理配住。

三、提案之法源依據應增列「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案四：內政部營建署興建之「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竹山柯子坑新社區新建工程（平價住宅部分）」，為能提前完工進住，擬依「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趕工獎金實施要點」提列趕工獎金案。

決議：

- 一、請內政部依「九二一震災重建工程趕工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積極趕辦，提前完工。
- 二、施工中之工程，希望能依趕工目標期限完工，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協調台中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配合提前完成配住作業。

案五：為南投縣水里新社區〈水里鄉鉅工段〉土地整體規劃共同開發，修正整體規劃內容案。

決議：

- 一、本案社區周邊教學及休憩設施規劃部分，請營建署依規定審查「補助項目」及「經費標準」後併新社區規劃內容，督導及協助南投縣政府訂定相關作業期程據以辦理開發及控管進度。
- 二、本案社區周邊教學與休憩設施，其土地產權以不移轉為新社區範圍，惟需供開放共同使用為原則，請於規劃報告書敘明清楚。